

# 第一章 阶级关系

在阶级社会中，阶级关系是政治的最基本最集中的表现。在一个社会的复杂纷纭的各种关系中，只有首先准确地把握其阶级关系，才能对政治的其他方面例如国家权力、政党、法制、选举制度、政策制定等进行深入分析，认清国家权力的实质和政党的阶级属性，不被选举制度及政策制定过程中的一些表面现象所迷惑。不研究阶级关系的政治研究，难免成为脱离阶级社会现实的空泛说教，从而丧失对社会发展具有的重要意义。

阶级关系的形成及发展取决于以生产力发展为主体的经济发展。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决定了不同的阶级关系。经济发展有量变与质变，阶级关系也因之有渐变与突变。当然，阶级关系的变化对经济发展的反作用亦不容忽视。

本章以此观点叙述、分析日本自古至今阶级关系的变化。当代日本政治的许多问题根源于近代（1853~1945年）甚至可以追溯到古代（1853年之前）。因此，对1945年之前日本阶级关系的变化作一历史性概述，有助于重点研究战后尤其是进入80年代之后的日本阶级关系的变化及特点，有助于深刻认识当代日本的政治社会。

## 第一节 1945 年以前的阶级关系

### 一、阶级关系的形成及发展

日本同世界上其他国家一样，也有一个从无阶级的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即奴隶制社会过渡的时期。这一过渡，即以生产力的发展为基本条件。

在距今约 10000 年前，日本进入原始社会。至公元前 3 世纪，大陆先进文化和生产技术传入日本，其主要标志是开始种植水稻和使用铁制工具。据最新研究成果，稻作发祥于我国云南一带，后逐渐扩展至长江中下游的江南地区。在这片广袤土地上栖息劳作的“越”人创造的稻作文化后来被北方的汉族文化融合吸收，在公元前 4 世纪和秦始皇统一中国前后，因为大陆政治形势的变化，部分“越”人横渡东海或经朝鲜半岛到达日本成为“倭”人。这是当时造成高技术转移的民族大迁徙，促使日本的社会生产力获得异乎寻常的发展，日本社会因此迅速迈进了文明社会的门槛。

大陆文化推动了日本生产方式的革命，日本形成以稻作为主要生产活动的农耕社会。氏族共同体（原始部落）逐渐被地域共同体（村落）取代，剩余产品和各种管理人员的出现使共同体中产生了贫富差别和地位差别。统治者指挥生产，管理生活，主持祭祀，财富多，地位高；被统治者处于从属地位，不仅经济要求得不到满足，甚至人身自由亦被褫夺。这种状况进一步发展，便形成了对立的经济利益、政治利益集团——阶级。不同的阶级在社会生产体系和经济结构中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不同。势力强大的共同体不断兼并周围弱小的共同体，从而形成了以阶级对立和斗争为基本内容之一的国家。

关于日本阶级关系的出现和国家的形成，日本正史的文献资料中记述甚少，依靠我国古籍记述可窥其一斑。《前汉书·地理志》云：“乐浪海中有倭人，分为百余国，以岁时来献见云”。《后汉书·东夷传》云：“倭在韩东南大海中，依山岛为居，凡百余国。……国皆称王，世世传统，其大倭王居邪马台国。……男子皆黥面文身，以其文左右大小别尊卑之差。……安帝永初元年（公元 107 年），倭国王帅升等献生口百六十人。……桓灵间（公元 170 年前后），倭国大乱，更相攻伐，历年无主。有一女子名曰卑弥呼，年长不嫁，事鬼神道，能以妖惑众，众于是共立为王。侍婢千人，少有见者，唯有男子一人给饮食，传辞语，居处宫室，楼观城柵，皆持兵守卫，法令严峻”。《三国志·魏志·倭人传》云，“其（人）死，有棺无槨，封土作冢。……国大人皆四五妇，下户或二三妇。……其犯法，轻者没其妻子，重者灭其门户及亲族。尊卑各有差序，足相臣服。收租赋，有邸閤。国国有市，交易有无。……下户与大人相逢道路，逡巡入草。传辞说事，或蹲或跪，两手据地，为之恭敬。……景初二年（238 年）六月，倭女王遣大夫难升米等诣郡，求诣天子朝献，……献男生口四人，女生口六人。……卑弥呼以死，大作冢，径百余步，殉葬者奴婢百余人”。根据这些史料不难看出，日本在公元前后已出现国家雏型，及至公元二、三世纪邪马台国出现、卑弥呼女王治世时，日本的发达地区已产生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对立，进入初级奴隶制的发展阶段了。

近年来日本考古发掘方面的成果印证了以上记述。1986 年以来发掘的北九州佐贺县吉野里遗址，周围三道壕沟（宽五六米、深三四米）围绕，城柵入口处有观望台，城内有竖穴式茅屋和高架仓库群。城中心部最高处有坟丘巨大的王者墓（直径 40 米、高 2 米），墓前有祭奠场，在 1 公里长的墓道两侧排列着大量瓮棺墓（已发掘 2500 座）。从王墓瓮棺中出土了有柄铜剑（类似吴越铜

剑)及蓝色管玉,说明被葬者生前握有最高权力和大量财富,为“一国之主”。而普通瓮棺中则没有陪葬品,显示了贵贱、贫富的等级差别。其中 600 余具瓮棺遗骨,或为无首者,或有剑、矢伤痕,反映当时战事频繁,这些人可能是俘虏或奴隶。从高架仓库群可以看出稻作农业的发达、储藏的丰富及租赋制度的存在。在吉野里及其附近还发掘出多种铁器及青铜器铸造模具的遗物。从考古年代看,“吉野里王国”约比邪马台国早百年,可能是《前汉书》所述百余国中之一国,它已具备了阶级国家政治、经济、法律、宗教诸条件,尤其具有明确的阶级关系及建立在这种关系之上的统治体制,是一个并非完全自然发展起来的、而是在某种外力推动下迅速发展的秩序井然的城市性国家。从广义上讲,这个当时实力最强、文化技术最发达的国家是邪马台国的前身。

公元 3 世纪末邪马台国衰落,至 645 年大化革新,是大和王朝统治时代。此期间阶级关系的主要特点是氏姓制度和部民制。大和王朝的统治者为了巩固统一未久的统治秩序,首先确立了以高等贵族为核心的氏姓制度。大和政权是势力强大的贵族联合政权,贵族的“氏”由众多血缘与非血缘家族组成,朝廷最高统治者赐与各氏首领以“姓”,如臣、连、君、直、造、首、史等,以表示不同的身分地位及在朝廷的职务,初步形成等级明的身分制度。土地则相应分为朝廷所有地屯仓和各氏所有地田庄,屯仓上的劳动者称为子代民,为皇室私有民,田庄上的劳动者称为部曲、部民,为氏的私有民。此外,组成氏的各家族还拥有奴婢,这些奴婢显然是被迫从事家庭劳动和生产活动的奴隶。至五六世纪时,部民与奴婢已分别占劳动人口的 30%和 10%。至 7 世纪,屯仓和田庄已遍及全国。

认清部民的阶级属性是确认大和时代阶级关系特点的关键。部民与下户有连续性,隶属于各级贵族,一般保有少量财物和生

产工具，并有家庭，似乎具有农奴的性质。但部民在对贵族的从属关系上没有自由，不能随意迁徙，只有“会说话的工具”的作用。贵族虽不能任意处死部民，但可以任意交换、赠送，可以无限度地剥削其劳动成果。从阶级地位和所受剥削来看，部民是隶农而非农奴，应属于奴隶范畴。其形成原因是，统治阶级征服弱小氏族后，不能把他们作为个别奴隶来奴役，只能保留这些氏族共同体的原有组织进行集体奴役和剥削，或者按生产技术不同强行把大陆移民组编成部加以统治。当然，隶农的存在是不稳定的，既可能向农奴转化，也可能发展成完全的奴隶。但不管此后怎样变化，剥削部民成为体现日本初期奴隶制生产关系的主要形式。

这种以奴婢制和部民制为主要表现形式的奴隶制还没有脱离过渡阶段，只能称为不完全的、不发达的、初级阶段的奴隶制。如果没有很强的外界影响，日本古代社会也许会向更高阶段的奴隶制发展。但当时的内外条件不允许它缓慢自然地发展下去，而是在内因、外因的共同作用下，日本古代社会只经历了初级奴隶制阶段便开始向封建制社会过渡。这是日本古代阶级关系发展的一大特点。

## 二、封建制时代的阶级关系

645年的大化革新是日本由初期奴隶制社会向封建制社会发展的转折点。日本统治者决心学习唐帝国的先进文化制度，加快日本的发展速度。日本统治者采取的改革措施根本改变了阶级关系。首先，政治上废黜氏姓贵族的世袭称号，根据家门及政治地位将权贵分为8个等级，以确定统治阶级内部的秩序。各级官吏从国家得到田地和食封，以封户租赋的一部分作为俸禄。其次，经济上罢除屯仓、田庄和子代民、部民，即将土地人民收归国有成为公地公民。在此基础上确立了良贱身分制度，良民包括各级贵

族、豪族和公民，贱民则包括陵户（守皇陵户）、官户（官衙杂役）、家人（可成家立业、原则上不能买卖的私有奴隶）、公奴婢（国有奴隶和私奴婢私有奴隶），据推测，在奈良时代约 600 万人口中，公民约占 70~80%，贱民约占 10~15%。

日本大化革新后出现的公地公民制，是东方封建专制社会初级阶段较为普遍的现象。公民与部民相比，社会经济地位根本不同。根据新建立的租庸调杂徭制度，公民可以从国家得到一定数量的土地和园田宅地（后者可以买卖），同时有义务向国家缴纳租税，为国家和地方服劳役。公民有家庭、生产工具，可以占有剩余产品，法律上被确定为良民，已经具有了一定的社会地位。尽管社会地位低下，也是大化革新前没有社会地位的部民不可比较的。

公民不能拒绝国家所授之田，严禁放弃耕种和逃亡，被牢牢束缚在土地上，而且对国家有很强的人身依附关系，甚至被当作“食封”连同土地一起封给公卿贵族。但其独立人格得到保证，这一点与只有半分人格甚至不具备人格的奴婢根本不同。当时律例的原则是杀人偿命，但奴婢、家人不在人之列。“凡谋杀杀人者徒二年，已伤者近流，已杀者斩。”但“家人、奴婢谋杀主者皆斩，谋杀主之二等亲及外主父母者绞，已伤者皆斩”。“家人、奴婢过失杀主者绞，伤及骂者流。”反之，若“奴婢有罪，其主不请官司而杀者杖八十，无罪杀者杖一百，家人各加一等”。<sup>③</sup>比较而言，包括公民在内的良民既受法律保护，亦受法律制约，奴婢则不受法律保护，却受法律制约，生存权毫无保障。显然，公民（班田农民）既不同于部民，亦不同于奴婢，而成为封建制度下的农奴了。

公地公民制至 8 世纪初已难以为继。这时公民中的下下户及等外户已占 90%，破产公民和大量奴婢只有冲破法律禁锢逃亡他乡，被当地富豪收留开发新田，扩大生产。由于私自开发的土地

不断扩大，中央可班之田迅速减少，中央政府不得不相继颁行《土断法》（715年）、《三世一身法》（723年）、《垦田永世私财法》（743年），从法律上确认了土地私有制的合法性。此后，私有庄园迅速发展，至10世纪初班田制废止，10世纪后半叶封建庄园经济占据了社会经济的主导地位。随着中央和地方政治形势出现混乱，庄园与国家地方权力之间、庄园相互之间的斗争不断激化。在中央兵农分离政策之下，各类大小庄园的封建领主及各级地方权力，为了维护自身利益，纷纷蓄养武装力量，是为武士团，其成员为武士。斗争中武士势力不断扩大，逐渐掌握了庄园的实际所有权和国衙领地的统治权，成为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新的生产关系——封建土地私有制的代表。武士封建领主阶级的代表最终在12世纪末开设幕府，建立了以武士阶级为主体的封建国家政权。

武士阶级的封建政权持续600余年，分为前期镰仓幕府、室町幕府和后期织丰时代、德川幕府两个时期。前期阶级关系表现为武士封建领主阶级与农民阶级的矛盾，封建贵族与武士阶级的矛盾，武士阶级内部各种势力之间的矛盾。后期政治秩序比较稳定，阶级关系清楚，武士阶级与农民阶级的矛盾是主要的社会矛盾。

在镰仓时代，武士阶级的最高权力者是将军，将军之下分为御家人和非御家人。将军从御家人中任命地方长官“守护”和庄园长官“地头”，行使军事警察权和土地管理权。大部分御家人住在农村直接支配农民经营农业，平时习武，战时为幕府提供军事服务。至室町时代，守护权限不断扩大，成为地方政治、经济、军事的最高统治者，称“守护大名”。1467年应仁之乱后，群雄割据，战乱不止，日本进入持续百年“下克上”的战国时代。战乱中守护大名大半没落，一部分守护大名及实力强劲的家臣武士巩固发展了自身势力，成为新兴的战国大名。战国大名严厉控制家臣，将

家臣武士集中住在大名城外，组成家臣团，同时加强了对农民阶级的直接统治和剥削。

在武士封建时代前期，被统治阶级农民阶级没有土地所有权，其中的名主（名义上的地主）负责管理土地，向封建领主缴纳年贡。名主则将土地分与作人（类似自耕农）耕种，作人又将一部分土地佃与下作人（类似佃农）耕种。下作人受剥削最重，年终只能得总收成的一成左右，作人和名主各得三成，其余三成作为年贡交给庄园领主。农民还要出劳役 处于被严重剥削的境地 因此造成农民斗争此起彼伏的形势。

在武士封建时代后期，16世纪后期丰臣秀吉的改革具有重要意义。丰臣秀吉通过重新丈量分配全国土地，确立了新的土地制度，简化了阶级关系。过去名主——作人——下作人多层土地关系被直接耕种者即土地所有者的单一土地关系取代，旧的多层领主封建庄园制全部消亡，农村小土地封建所有制得以确立。农民的耕作权有了保证，也被法律束缚在土地上，不能废田弃耕从事商贾。丰臣秀吉的改革奠定了 17世纪初德川幕藩体制成立的基础。

德川时代阶级关系最为分明。幕府以各种法律制度严格控制各级武士，各藩大名则对藩内实施全面独立统治。武士阶级作为统治阶级，上自将军、藩主，下至“足轻”、“小者”，20多个等级严明有序，不容混淆。此外还有放弃禄米、流浪各地的浪人、居住在农村的乡士。武士阶级占总人口 7%左右，却领有了绝大部分土地，对农民实施残酷剥削。武士有称姓带刀的权力，尤其军事特权和先斩后议权（可当场斩杀“无理”的百姓、商人，即使事后调查属错杀，武士仅受轻微处罚）使武士阶级的社会政治地位高高在上，保证了国家的各种权力长期掌握在武士阶级的上层代表手中。

德川时代的被统治阶级包括农民、手工业者、商人及等外民。农、工、商处于同一等级，但社会境遇有所不同。农民占全社会人口的 84%，是社会物质财富的主要创造者，经受着沉重的剥削和压迫。拥有土地耕种权的农民称为“本百姓”，其中富者成为出租土地或雇工耕作的地主，穷者则勉强维持生活。“本百姓”在土地册上记有名字，要负担贡税，贡米约占收获量的一半，多者甚至达到八成。农民中除“本百姓”外，还有佃农和雇农。他们没有土地，只能佃租土地耕种，生活更加穷困。幕府为保证剥削来源，先后颁布《土地买卖禁令》（1643年）、《分地限制令》（1673年）等法令，禁止土地自由买卖与分割，禁止耕种商品作物，禁止农民弃地迁移，并对农民的日常生活作出详细明确的规定。为巩固封建统治秩序，在农村建立了五人组制度，村民互相监督负有连带责任。封建统治者要“通过征收年贡让百姓不死不活”，使大多数农民百姓处在水深火热之中。

手工业者与商人合称“町人”，占人口 6%。他们虽与农民处于相同等级，但社会地位又稍次之，同样受到武士政权的严格管理。

在农、工、商之下，还有少量等外民——贱民（“秽多”及“非人”）。贱民身分世代相传，不能与其他等级接触、通婚，只能居住在特定地区，从事皮革、殡仪等特定职业，处于社会最底层。

严格的等级身分制度是德川幕府封建统治的社会保障。但是，在 17 世纪末的德川中期以后，由于商品经济和城市经济的发展，自给自足的封建经济受到冲击，以致出现资本主义萌芽。这又导致上述阶级关系开始发生变化。其表现首先是农民加速两极分化，“本百姓”分化出少量收取高额地租的地主，大部分则转变为以家庭手工业（主要是缫丝和棉纺）为主同时兼营自耕农业的小农阶层，和以租佃土地为主或专门向高利贷资本提供劳动力的贫农。在

经济比较发达的畿内地区，在相当多的农村无地农民已占 50～70%。

与此同时，在农村家庭手工业稳步发展的基础上，商业资本开办了大小不一的手工工场，招募农村贫家妇女纺纱织布。部分商业高利贷资本通过占有土地、开垦新地成为新兴地主即农业资本家。尽管到 19 世纪前叶日本社会经济的主导形态仍然是封建农业经济和受商业高利贷资本支配的城乡家庭手工业，但手工工场的出现，使得部分商人向商业资产阶级转化，一部分穷苦农民转化为手工业工人。这种代表新的生产方式的手工工场预示了阶级关系的根本性变化，揭示了日本社会发展的新方向。

另一方面，在城市，商人尤其特权大商人、高利贷者依靠金钱实力大增，相当部分以土地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下级武士甚至旗本、御家人则穷困潦倒，特权地位严重动摇。他们不得不靠借贷或典卖武具、甚至出卖武士身份为生，或从事家庭副业维持生计，最终破落者不乏其人。一小部分武士则通过各种形式加强了同商业资本的联系，有些上升为商业资本家，逐步向资产阶级转化。幕府和各藩也因财政日绌不得不向豪商巨贾借贷，以致“大阪豪商一怒天下诸侯恐惧”。至 18 世纪中期，德川幕藩体制的社会经济基础发生了严重动摇，封建阶级关系出现裂缝，新的阶级关系正在一天天成长起来。

### 三、近代阶级关系

1868 年开始的明治维新是日本由封建制社会向近代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转折点。明治政府为推进资本主义发展，实现富国强兵，在推行各项资产阶级改革的同时，连续采取重大措施对阶级关系进行强制性调整，使得日本的前近代阶级关系在不太长的时期内演变为以近代内容为主的新型阶级关系。

1869年7月，成立伊始的明治政府为削除地方势力，巩固中央集权，废除公卿、诸侯，改称“华族”，其家臣称“士族”。此后又以“四民平等”为口号，废除了旧有的士、农、工、商封建等级身分制度，改为华族、士族、平民三种。平民获得了取姓的权利，有装束、居住、迁徙、选择职业的自由，可与华族、士族通婚。士族被褫夺佩刀、从军特权，再不能像德川时代时那样任意砍杀平民了。明治政府还通令废止“秽多”“非人”称呼，解放“贱民”，一律成为平民。据统计，采取这些措施后，1872年全国人口3313万，其中华族只有2800余人，士族190余万人，合计占总人口5.5%。平民3100万，占93.6%，其中绝大多数是农民。获得解放的“贱民”有40至50万。

对于明治初期的阶级关系变化，应注意以下两点。第一，明治政府调整阶级关系的措施取得了很大成果，调整后全体国民在法理上处于平等地位，这与德川时代相比无疑是一大进步。但应看到，新制度下仍有皇族、华族、士族、平民四个实际地位高低有差的身分等级，华族与皇族相近，拥有某种特权；士族在任职、从军方面仍受到优待。“贱民”虽被解放，但仍受社会歧视，仍是不可接触的低贱之民，被称为“新平民”（后又称“部落民”）这些人不准擅入一般平民之家，不能与平民身体接触，主要从事有限的特定职业，即或少数人谋到较好职业，也不能暴露出身，否则会立即被解雇，与平民结婚要受到巨大社会压力，几乎是不可能的。这充分反映出明治初期身分制度改革、阶级关系调整的不彻底性。

第二，这一结果又是不稳定的。明治政府的强制性调整措施只取得阶段性成果，还必须继续采取措施进一步促使士族和平民分化，从资金和劳动力两个方面为发展资本主义创造条件。若从资本主义发展规律的角度观察，从德川后期到明治初期，资本主

义的准备阶段很短，若不由政府强制进行原始积累，资本主义的发展很难迈开步伐。1872年，日本有业人口 1725 万，其中农民 1449 万，占 84%；工矿业人口（工人为其中一部分）86 万，占 5%；商业 103 万，占 6%。农业人口显然占绝对多数，要使资本主义顺利发展，必须打破这一状况。

明治政府对此采取的措施是地税改革，实即土地制度改革。1871 年废藩置县时，废除了各藩诸侯的封建领地和领主权，导致封建领主土地所有制瓦解。1873 年开始地税改革，废除实物地租，改为用货币交纳地税，由土地所有者缴纳；土地可以自由买卖，确认和保护了土地私有制，建立了半封建性的土地私有制。“寄生地主”和大量出现的租佃剥削关系是这种土地制度的特点。所谓“寄生地主”，是从幕末时期发展起来的，作为土地私有者，剥削佃农，收取高额地租，在这种寄生性上与一般意义的封建地主相同；但寄生地主将佃租所得转化为资本，投资工业或金融业，这又与封建地主不同。寄生地主也不同于农业资本家，不是雇佣工人经营资本主义农场，而是将土地租佃出去搞封建式农业经营，还未最终脱离封建性土地私有者的窠臼。

地税改革的结果，一方面在相当程度上维持了农业经营中的封建性租佃关系，使佃耕地占全部耕地的比重由 1873 年的 27.4% 升至 1887 年的 39.5%，此后一直占 40% 以上。另一方面，佃农及以佃租土地为主的半自耕农丧失了永久租佃权，自耕农及以自耕地为主的半自耕农也面临没落的危机，越来越多的农民转变为半自耕农、兼业农，甚至沦为佃农，或被迫放弃土地倾家荡产流入城市，为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大量廉价劳动力。另据大桥隆宪的分析，在 1888 年统治阶级、中间阶层、被统治阶级分别占总人口 1.3%、37.1%、61.6% 的背景下，在农村寄生地主（有土地 5 町步以上者）、一般农民（有土地 5 町步以下的自耕

农)、贫农(佃农、半自耕农)分别占农业总人口 1%、32.4%和 66.6%，说明了地税改革后农村的阶级分化程度更甚。<sup>④</sup>这成为近代日本农村阶级关系的基本形态。

在身分制改革后，武士阶级成员成为士族。法理上士族与平民平等，但士族属于统治阶级一部分。不过，虽是统治阶级一部分，在以自由竞争为根本理念的近代化社会里，仍像封建时代那样仅仅依靠特权是无法生存的。尽管士族的大部分还留恋过去的时代，明治政府仍下决心以巨额财力改革士族俸禄制度，以优厚的政策推动士族投入经济竞争大潮谋求自立与发展。然而，明治政府革除、赎买士族俸禄的后果，仅对极少数皇族、华族有利，他们人均获得公债券 6 万日元以上，人均年利超过 3000 日元。一般士族成员相对数为 400 日元和 30 日元。前者将资金投向金融业、不动产、工商业，转化为资产阶级，在 1880 年代末 104 名最高收入者中，旧藩主和公卿 38 人，实业家 49 人，合占 84%。与此相反，约 200 万一般士族成员及家属，或出卖公债券寻职就业，或以贷款创办企业，但因缺乏经验，多以失败告终，政府低价贷给或无偿分配的土地，也因士族不堪务农而纷纷转让出手。绝大部分士族没落、贫穷，成为出卖劳动力的雇佣劳动者。在日本实现近代化的进程中，旧武士阶级作为封建时代的统治阶级已完成其历史使命。“流水落花春去也”，明治政府欲扶而不得，其扶助政策反而带来加强资本主义原始积累的后果。这是近代日本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不以某个人、某部分人的意志为转移。西乡隆盛虽为明治维新的功臣，3 万武士跟随造反，终被历史潮流所吞没。

明治维新后，随着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工人阶级登上政治舞台。如前所述，日本工人阶级主要来源于破产农民和士族。在 1885 年以后的第一次产业革命中，工矿企业大获发展，工人阶级队伍日渐庞大。至 90 年代初，工厂工人数已有 40 万左右。<sup>⑤</sup>日本

工人阶级刚刚诞生，就受到资本家的残酷剥削和压迫。资本家为赚取高额利润，招雇大批女工和童工，在纺织业和缫丝业，女工占 90% 以上。资本家压榨工人的手段有：延长劳动时间，加大劳动强度，劳动时间有长达 18—22 小时者；压低工资，日本工人平均工资比印度还要低得多；用各种手段巧取豪夺，并以各种纪律和惩罚规则残酷压榨工人，工人在极端恶劣的条件下劳动，生命没有保障。正如马克思所云，“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

至 19 世纪 90 年代初，明治政府的三大改革基本完成，近代政治、经济体制确立起来，近代阶级关系的发展虽滞后，但在其带动下也结束了初始阶段，即在农村大量存在封建性租佃关系的同时，城市出现了工人阶级和资本家阶级的矛盾。此后进入近代阶级关系发展的第二阶段。日本每发动一次大的侵略战争，就刺激国内资本主义经济高热发展一次。中日甲午战争后，日本出现了产业革命高潮。1896 年与 1894 年相比，各类企业公司共增加 2491 家，达 2.2 倍，资本金增加 2.5 亿日元，为 2.7 倍。到 1910 年企业公司数达到 12308 家，资本金 15 亿日元。<sup>⑥</sup>日本产业革命基本完成，垄断资本大大发展。在这一背景下，工人阶级队伍不断壮大，工人阶级与资本家阶级的矛盾日益显著。

据日本著名政治学者大桥隆宪的分类统计，1909 年资本家数已超过寄生地主数（198 : 169）。至 1920 年，统治阶级中资本家（资本金 10 万日元以上、雇用 5 人以上）人数 30.6 万，寄生地主（5 町步以上土地所有者）仅 17.3 万；被统治阶级中工人数 466.6 万（其中产业工人 241 万）超过佃农、半自耕农户数 380.2 万。<sup>⑦</sup>前者按人、后者按户统计，若分别乘以家庭人均数，可推测工人及其家属人数多于包括家属在内的佃农、半自耕农数。这一组数字反映出，到 1920 年前后，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已上升为

主要社会矛盾，同时，农村的贫苦农民与寄生地主阶级的矛盾仍占有重要地位。前一个矛盾是近代日本资本主义化、垄断资本化的集中体现，后一个矛盾则是近代日本残留浓厚封建固有因素的体现。两个矛盾长期并存发展，决定了直至 1945 年战败投降的近代日本国家的双重性。

20 世纪 20 年代后进入第三个发展阶段。工人阶级尤其产业工人队伍不断扩大。至 1940 年，工人数已占就业人数的 1/3，农民人数降至 43%（农民数包括佃农、半自耕农及自耕农数，所以仍比工人数多），自 1920 至 1935 年，工人数增加了 97%，达 917.5 万人，佃农、半自耕农户仅增加 2%，为 387.9 万户，前者的增加速度大大高于后者。工人阶级队伍增加迅速，其中 15 岁以下童工不断增加亦为重要因素。同时，数十万失业大军的出现亦值得注意。统治阶级中，资产阶级同期增加 72%，达 52.5 万人，寄生地主阶级则为负增长，降至 16 万人。佃农、半自耕农的些许增加与寄生地主的减少，反映了农村封建性剥削规模的扩大和程度的加深。昭和初期，日本政府为使农村摆脱凋敝状态，克服封建性租佃关系对发展农业生产的阻碍，以加强资本主义发展的基础，为侵略战争服务，制定《佃耕调解法》、《发展与扶助自耕农补充规则》，一方面企图调解地主、佃农间矛盾，稳定佃耕权，提高佃农的种田积极性；另一方面欲以一定方式分给佃农土地使之自耕农化，或防止自耕农下降为半自耕农、佃农。但这一措施效果极不明显，在 30 及 40 年代前期，佃农、半自耕农始终占总农户近 70%，佃耕地占总耕地 46% 左右。耕种土地面积不满 1 町的农户占总农户 68% 左右，兼业农户占总农户 30% 左右。<sup>⑧</sup>佃农、小农加兼业农是 1945 年前日本农村阶级关系状况及资本主义发展不充分的突出表现。

进入 30 年代，日本急剧扩大侵略，以军事工业为核心的重化

工业高速发展，1935 年重化工业产值已超过工业总产值半数。反映在阶级关系上，资产阶级 1942 年达 77.7 万人，工人阶级 1945 年发展到 1373 万人。但是，随着战争统制体制的建立，日本的阶级关系日益被“举国一致”的大旗掩盖起来，广大的工人、农民被迫无休止地劳动，被剥夺了一切权利，被驱上战场，成为日本军国主义侵略战争的工具和牺牲品。

#### 四、1945 年以前阶级关系特点综述

在二千年日本阶级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其阶级关系的形成及发展变化当然不会脱离人类阶级社会发展的一般性规律，但亦有其特点。

第一，一个国家阶级关系的形成和发展，首先取决于以生产力为核心的经济发展水平，但与政治发展亦密切相关。日本阶级关系的形成和发展即基本如此，但政治发展对阶级关系的影响更加突出，前述大化革新和明治维新两次以政治改革为主导的深刻的社会变革，导致阶级关系发生了根本性变化。这在人类社会进入无产阶级革命之前的时代是不多见的。

再如丰臣秀吉时进行的社会改革和德川幕府的锁国制度即对阶级关系的变化产生了不同的作用。丰臣秀吉通过改革土地制度及制定一系列禁令，以实物年贡统一庄园制以来的复杂租税，通过以乡村为单位编制土地册整顿了以往在同一土地上存在的名主——作人——下作人的多重领有关系，原则上只承认直接耕作者是土地所有者，使其变为负担贡租的封建小农。这些措施排除了地方土豪、武士等的中间剥削，使过去复杂的阶级关系明朗化。德川时代士、农、工、商封建等级身分制度所以能维持 200 余年不变，当与德川幕府的锁国政策和建立严密的法律体制有关。锁国切断了西方基督教思想在日本的传播途径，切断了世界经济贸易

同日本国内经济的联系。日本人民的思想被禁锢于以神道、儒教为核心的封建伦理道德范围内，以忠诚、秩序为突出表现的武士道精神得到发扬，日本文化的排他性日益强烈。日本国内经济在和平条件下虽然有所发展，但发展速度缓慢，生产力水平提高不快，基本上停滞在封建自然经济阶段，商品经济的发展受到极大制约。在德川时代中期，日本国内经济出现了一定程度的繁荣，但这种有限的发展还没有达到从根本上改变生产关系的程度，不如说在一定意义上具有使已有的封建阶级关系更加稳定的作用。加之德川幕府在锁国前后，对天皇、武士、百姓的社会地位、作用、相互关系都以法律形式加以明确规定（《禁中并公家诸法度》《武家诸法度》《庆安御触书》等），在这种高压限制政策及封闭环境条件下，封建阶级关系处于基本平衡静止状态。只是到了德川后期，商品经济的发展、锁国政策的失败、幕藩体制的动摇终于导致日本社会发生了大震荡，稳定 200 年的阶级关系开始出现新的变化。

第二，阶级关系的变化对经济发展、政治发展亦有反作用，在一定条件下有决定性影响。阶级关系的变化表现在旧阶级消亡、新阶级产生及由此而不断进行的阶级之间的利益调整上。这一调整表现为阶级之间、阶级内部的调和与斗争。矛盾是绝对的，并不等于斗争也是绝对的。调和和斗争是矛盾运动的两种表现形式。或言之，调和也是斗争，斗争为了调和。阶级调和和阶级斗争对经济发展和政治发展而言，有时起推动作用，有时起限制作用。阶级关系的长期调和造成国内政治形势安定，有利于生产力发展，但也易引起社会沉滞；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是社会发展的动力，阶级斗争可以打破沉滞的阶级关系，达到新的调和，促进生产力发展，但阶级斗争过分激烈，无休止进行，会造成社会发展基础的崩溃或瘫痪，也不利于社会发展。